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核审〔2018〕27号

关于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搬迁 1 台 DS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搬迁 1 台 DS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均悉，结合常州市天宁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及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医院拟将原建于门急诊综合楼放射科的 1 台 DSA 搬迁至新建的医技楼 1 楼，DSA 型号 Artis zee IIIceiling，最大管电压 125kV、管电流 1000mA，用于开展介入治疗。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因此，我局同意该《报告表》。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辐射污染防治和安全管理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辐射防护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受照有效剂量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相应的剂量限值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三) 放射工作场所应设置工作状态指示灯和放射性标志等安全设施并定期检查，确保正常工作。

(四) 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辐射安全防护与环保管理机构或指定一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五) 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进行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及相关法规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须随身携带辐射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

(六) 配备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定期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进行检测，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每年请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监测1~2次，结果报我局。

(七) 该项目建设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本批复只适用于以上核技术应用项目，其它如涉及非放射性污染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安装完毕后你单位应及时向我局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我局委托常州市天宁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常州市天宁环境保护局，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抄送：常州市天宁环境保护局